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24日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A
2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B
3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C
4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A
5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B
6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7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8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A
9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C
10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F

自2022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s://www.bocichina.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26日起调整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C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用增强C

二、调整后内容

基金简称	调整后内容
建信纯债C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0.0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0.0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建信信用增强C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00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质）为114,021,13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48%，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含本次质押和解质）为114,021,131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1.39%，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啟玲	是	31,000,000	否	否	2022/8/22	2023/8/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2%	3.91%	偿还债务
合计	/	31,000,000	/	/	/	/	/	16.72%	3.91%	/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窦啟玲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740,80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8月23日
持股数量	185,457,636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4,021,1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将根据融资需要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暨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暨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啟玲	185,457,636	23.42%	116,761,936	114,021,131	61.48%	14.40%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6%	116,761,936	114,021,131	61.39%	14.40%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啟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47,831,13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79%，占公司总股本的6.04%；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66,1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69%，占公司总股本的8.36%。

窦啟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啟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13,949,426.75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渊药业”）和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善渊”），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2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3,949,426.75元。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6,96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0%；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6,984,426.7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0%。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部门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1	2021/10/26	三门县科学技术局	2021年度第一批创新兑现款	三科（2021）10号	200,000.00
2	2021/11/25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台州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培育项目补助款	台市监知（2021）17号	250,000.00
3	2022/04/28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款	三政规[2021]9号	921,400.00
4	2022/04/29	三门县科学技术局	202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政策兑现款	三政规[2021]7号	200,000.00
5	2022/04/29	三门县科学技术局	2020年度研发投入补贴政策兑现款	三政规[2021]7号	582,300.00
6	2022/04/29	三门县科学技术局	2021年高校院所开展技术合作政策兑现款	三政规[2021]7号	117,000.00
7	2022/05/25	三门县商务局	2021年度县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三政规[2021]13号	443,600.00
8	2022/05/26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三财企[2022]8号	414,300.00
9	2022/06/06	三门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稳岗补贴款	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122,568.73
10	2021/08/27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度临海创新驱动奖励	临财企[2021]19号	150,000.00
11	2021/10/18	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第五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临市委办[2018]97号	135,708.26
12	2021/11/03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度省级新产品鉴定奖励	临财企[2021]30号	120,000.00
13	2021/11/09	临海市财政局	2021年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	临经信[2021]32号	121,431.00
14	2021/11/30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临财企[2021]42号	478,200.00
15	2021/12/30	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0年度稳岗就业补贴	浙人社发[2021]39号	121,650.23
16	2022/06/23	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浙人社发[2022]37号	338,771.39
17	2022/07/15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企业培养或引进人员薪酬补助	临人社综[2022]42号	120,000.00
18	2022/08/22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第二季度用电补贴	临经信[2022]54号	200,000.00
19	2022/08/22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第二季度稳产增产奖励	临政办函[2022]7号	240,000.00
20	2022/01/28	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市级高质量发展专项奖金	九江信字[2021]60号	534,000.00
21	2022/05/30	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县级工业高质量考评奖	九工信字[2022]39号	520,000.00
22	2021年8月-2022年8月	三门县就业服务中心、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其他补助	台人社发（2020）42号、浙政办发（2016）152号等	653,497.14
合计					6,984,426.75

注：单笔补助金额10万以下合并计入其他补助，不逐笔披露。

（二）与资产相关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部门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1	2021/11/25	临海市财政局	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临财企[2021]38号	6,340,000.00
2	2021/11/26	临海市财政局	2021年度国家补助资金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补助	临财企[2021]39号	625,000.00
合计					6,965,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984,426.75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965,000.00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报备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证明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5,744,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李延群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总经理李瑞光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李延群、李西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文田、魏永志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维成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薛振菊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毕诗方	855,714,729	99.9965	是
1.02	高国勤	855,714,721	99.9965	是
1.03	李瑞光	855,714,719	99.9965	是
1.04	李西金	855,714,718	99.9965	是
1.05	刘维成	855,714,718	99.9965	是
1.06	王獭南	855,714,718	99.9965	是
1.07	李亚光	855,714,718	99.9965	是
1.08	邬 迪	855,714,726	99.996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广宁	855,714,719	99.9965	是
2.02	赵清野	855,714,723	99.9965	是
2.03	刘晓晶	855,714,718	99.9965	是
2.04	齐 宁	855,714,718	99.996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蔡国喜	855,714,721	99.9965	是
3.02	荆 伟	855,714,719	99.996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毕诗方	29,634,150	99.9012	-	-	-	-
1.02	高国勤	29,634,142	99.9012	-	-	-	-
1.03	李瑞光	29,634,140	99.9012	-	-	-	-
1.04	李西金	29,634,139	99.9012	-	-	-	-
1.05	刘维成	29,634,139	99.9012	-	-	-	-
1.06	王獭南	29,634,139	99.9012	-	-	-	-
1.07	李亚光	29,634,139	99.9012	-	-	-	-
1.08	邬 迪	29,634,147	99.9012	-	-	-	-
2.01	张广宁	29,634,140	99.9012	-	-	-	-
2.02	赵清野	29,634,144	99.9012	-	-	-	-
2.03	刘晓晶	29,634,139	99.9012	-	-	-	-
2.04	齐 宁	29,634,139	99.9012	-	-	-	-
3.01	蔡国喜	29,634,142	99.9012	-	-	-	-
3.02	荆 伟	29,634,140	99.9012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9名股东，代表股份855,744,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6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投权共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855,714,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职工代表监事朱宇已于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特此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通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淑洁、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1、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24日，即2022年8月2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8月24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2：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X月X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4月2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日15:00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